

（14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加盖公章，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广西辉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辉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乐业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逻西乡打路村打志至赖亨产业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逻西乡打路村打志至赖亨产业道路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辉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95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94.2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辉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9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